附件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全区通办

流程图参考模板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X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属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专家

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限X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应决定受理

属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作出认定结论。

（限X个工作日）

属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教师资格证书，由申请人自行选择自取或邮寄。（限X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

属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通知。（限X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人承诺后，容缺受理

服务窗口对申请

作出审查处理

不属于本部门认定范围

申请人互联网上填写申请，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材料

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单位申请

抄送：各有关市、县（市、区）行政审批局。